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监理安全交底

批准 刘士发 2019 年 5 月 19 日

审核 徐耀生 2019 年 5 月 19 日

编制 郭瑞卿 2019 年 5 月 19 日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部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安全监理工作重要性·····	1
二、安全管理目标·····	1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	2
四、文明施工管理·····	3
五、基坑施工监理安全交底·····	5
六、线塔及风机吊装安全交底·····	5
七、施工机械监理安全交底·····	9
八、车辆管理及使用监理安全交底·····	9
九、施工用电监理安全交底·····	10
十、防火、防雷电措施要到位·····	10
十一、民工安全管理·····	11
十二、各特殊工种的管理·····	11
十三、脚手架安全管理·····	12
十四、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2
十五、季节性安全管理·····	13
十六、伤亡事故上报处理·····	14
十七、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14

监 理 安 全 交 底

各单位管理人员都应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生的事故和障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罚不放过）的事故处理原则，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管理办法。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工作，确保安全工作列入本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对部门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 1、严格遵守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操作规程，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 2、要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三级教育。
- 3、各作业组、施工队安排的安全监督员一定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
- 4、施工现场五牌一图按要求挂在每个部位，现场挂放施工总平面图。
- 5、施工单位按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每周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

一、安全监理工作重要性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是企业管理的头等大事。“生产必须安全”是建筑企业必须遵循的原则。为贯彻安全方针，强化安全管理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建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安全监理交底。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尊重科学，严格管理。

二、安全管理目标

- 1、对施工单位施工行为的要求：
 - 1) 无重大伤亡事故(包括本单位职工，分包队伍职工及民工)。
 - 2) 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程。
- 2、对施工单位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及目标要求：
 - 1) 方针：提高安全意识、保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 2) 目标：无火灾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社会伤害事故、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控制

轻伤事故。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

1、对于承发包工程在开工前均对承发包商进行严格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书，并由其缴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严禁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总包负责制和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包单位负责。

2、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成立有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网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并要制定相应的经济制约措施。安全责任要层层签约，从而保证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布置、交底、检查、措施、隐患整改等各项工作要做到及时到位，责任到人，使安全管理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3、施工单位在开工前要制订好各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分部分项)，关有报批手续，在分部分项施工作业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以上二项交底，均应有双方签字，并归入业内台帐。同时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具体措施要有针对性、有效可靠。

4、施工前，项目经理必须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总交底，还应对设备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爆、高处作业、饮食卫生、季节性保护、个人保护用品使用、劳动者作息时间、职工的安全健康及对特殊工种人员提出具体的要求，均要有双方签字，并归入业内台帐。

5、控制施工中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省、市建管办有关文件要求实施，产品必须持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检测单位的检测合格证，严格控制进货渠道，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施工现场，把好劳动用品、安全工具器材的质量关，施工机具的检验、合格、准用关。

6、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施工中必须实施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内容如下：

- 1) 临时施工用电；
- 2) 脚手架(高度 $\geq 20\text{m}$)；
- 3) 特殊类脚手架(吊、挂、爬、挑、架<承重架>)；
- 4) 基坑支护(深渡 $\geq 5\text{m}$)及降水；
- 5) 模板工程；
- 6) 起重吊装；
- 7) 土方开挖。

四、文明施工管理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不但要做到遵章守纪、安全生产，同时还要做到文明施工。各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行业规定和监理部的要求：

1、开工前必须要求搞好“三通一平”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文明施工措施。

2、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

1) 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加强工地保安，出入口设警卫岗。

2) 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

3) “清洁运输”。主要干道的渣土、构料、土方运输逐步封闭运输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冲洗，防止泥土污染环境。

4) 环境影响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减少对村民生活的出行影响。施工单位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群众。

3、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围栏围墙高度段应不小于 2.5m，有宣传标语。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五不”宣传牌。另外需设置的工程管理相关图（包括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交通、施工、人行通道图、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公用管线分布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器线路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劳动保护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要素分配牌。标牌应规范、整齐。

4、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胸卡。

5、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地面要平整，并尽量硬化；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窗、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温暖季节时有绿化布置。

6、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清运，做到工完场清。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

7、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明显分开。在建工程严禁兼作住宿和办公地点使用。办

公区房间标牌应醒目，办公室内张挂各种图表要规范整齐。办公室应设电话和值班人员。宿舍内生活用品放置整齐。宿舍周围环境卫生、安全。生活区垃圾装入容器，并及时清理。

8、食堂厨房应有纱门、纱窗，地面应为水泥抹光，墙面灶面贴磁砖、顶棚进行防掉尘掉水处理。食堂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口罩(三白)，保护个人卫生。餐具放置整齐有序，及时消毒。保证供应卫生饮水，饭菜应卫生可口。

9、工地内要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并制定急救措施。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生活区内还应设置工人沐浴、学习和娱乐场所。

10、施工要有防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

11、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每年委托政府有关检测部门进行一次测试。

12、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市政设施、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即：施工现场人行道畅通；施工工地沿线单位和居民出入通道畅通；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平整无积水；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严格隔离；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挂牌施工和管理人员佩卡上岗；工地现场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工地生活设施必须清洁文明；工地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创造一个安全文明的良好作业环境。

14、施工铭牌为：红框、白底、黑字 2×3 米；内容如下：

- 1) 工程名称：
- 2) 施工范围：
- 3) 建设单位：
- 4) 设计单位：
- 5) 监理单位：
- 6) 施工单位：
- 7) 施工项目负责人：
- 8) 监督电话：
- 9) 开竣工日期：

五、基坑施工监理安全交底

- 1、未经验算或采取保护措施，禁止在坑边堆土、存放材料或机械设备、通行车辆。
- 2、对地质较差、深度较大的基坑，坑壁支护应有专项方案或措施。
- 3、对毗邻基坑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高压线路等应有防范措施。
- 4、施工现场白色垃圾要按指定位置处理，避免污染周边植被。
- 5、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六、线塔及风机吊装安全交底

1、线塔组塔及吊装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真正做到安全目标明确，安全措施周详，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安全监督到位。切实保证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做到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的安全思想。监理项目部针对铁塔组立单位工程进行交底，本次安全交底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协鑫智慧能源公司的安全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施工技术交底按照《110kV-500kV 施工及验收规范》、《1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2012 版)》执行。

安全交底一：

- 1.1. 所有施工人员严禁违反规范规定的安全强制条文的规定。
- 1.2.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和高空人员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 1.3. 上岗人员要执行三统一(安全帽、上岗证、服装)。
- 1.4. 必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后方可参加工作，但不得单独工作。
- 1.5.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1.6. 不得穿硬底鞋登塔作业，应穿软底胶鞋。
- 1.7.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工作票制度、站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履行制度填、审、签、读程序、严禁代签，参加本次施工的全体人员应在安全票上进行全员签字；施工措施及作业安全指导书必须拿到现场进行班前讲读。
- 1.8. 每基铁塔组前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所有施工用具是否完好，必须进行外观检查，有裂纹、腐蚀、损坏等缺陷不准使用，同时认真填写《铁塔组立工器具安全检查》记录。
- 1.9. 林区施工必须作好防火措施，严禁在林区吸烟、用火取暖。
- 1.10. 遇雷雨天气时严禁进行高空作业，浓雾及五级以上大风情况下严禁进行高空作业。
- 就位和组装时施工人员严禁用手指找正螺孔。
- 1.11. 对于临近电力线路组立铁塔时，应制定专用施工方案及安全预防措施。在组立铁塔

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施工负责人的指挥。若发现安全隐患时人人都有权拒绝、制止作业或停止工作以及向上级部门汇报。

1. 12. 施工中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及疲劳驾驶, 车辆应经常检查车况, 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1. 13. 项目部每月, 施工队每周必须按时进行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 并且要有记录和签字齐全。

1. 14. 施工人员要熟悉组塔中的有关安全及操作规程, 熟悉指挥信号。

1. 15. 绞磨应安置在合适的位置, 以便于观察和操作。绞磨所在地应平整, 距离基础一般应在 1.2 倍塔高之外, 严禁安置在铁塔正下方。

1. 16. 地锚坑和拉线坑严禁以树木代替。地锚坑和拉线坑深度应按配置要求深度。

1. 17. 提升抱杆时, 抱杆应设置提升腰环, 正侧面各配一名技术人员监视抱杆的倾斜度。

1. 18. 起吊时, 下方严禁站人, 钢丝绳受力内角侧严禁站人。

1. 19. 塔上操作人员必须执行双保险, 在操作前必须检查安全带(或腰绳)是否栓扣牢靠, 且安全带(腰绳)不得低挂高用, 必须拴在主材上或结实牢固的物件上, 不得拴在不牢固的物件上。

1. 20. 上塔人员应配置有大挂钩、速差自锁器, 高处作业人员在传递材料或工器具时须用绳索上下传递, 严禁抛物。

1. 21. 铁塔组立完毕后应对地脚螺栓拧紧和作防盗处理。

1. 22. 现场布置应符合安规要求如: 警示牌、安全围栏、材料及工器具名称。

安全交底二:

1、立杆前应检查修复立杆工具, 确保工具完好无损, 主要工具如: 扒杆、滑轮组、根绳、晃绳要仔细检查, 有损伤者决不使用。

2、选择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指挥, 指挥人员的口令要简洁、清楚、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3、地锚钢钎应选择土质坚硬的地方砸进去, 特别是根绳、晃绳固定钢钎一定要牢固可靠。

4、各地锚离电杆根部的距离要适当, 必须保证直线距离大于电杆长度的 3 米以上, 防止电杆意外倒塌伤人。砸地锚钢钎时, 使用大锤和扶钢钎的人要成 90 度方向站立, 防止大锤脱手伤人。

5、在坚石、陡峭的山上组立电杆, 地锚钢钎无法砸入时, 要提前选好位置, 计算好距离, 用风钻打好地锚孔以便于施工。同时, 立杆时要增设防护人员。

6、人工立撤杆时，分工应明确、指挥应统一、口令应明了简短。在路堑、高岗和狭小处施工时，接作业人员应配备合理。

7、电杆头部起离地面 0.5~1 米的高度时，必须暂停牵引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起立，起立到达 70 度时应放慢速度。除指挥者外其他人员均应距起立电杆高度 1.2 倍以上外。

8、抱杆、电杆下方不得站人；不应使用铁锹、棍棒等顶推电杆；不应使用铁锹等代替槽滑板；电杆未回土捣固前，不得撤除边绳和顶头绳；未撤抱杆前，不得撤除顶头绳；抱杆无人托扶或电杆下有人操作时，不得拉动吊杆绳扣环，撤除抱杆；不得在电杆未回土夯实前登杆。

9、为了便于取滑板，电杆可向根绳方向稍微偏一点，但倾斜角度不宜大于 5 度。

10、在特殊地段立杆，特别是使用独角扒杆立杆时，两侧晃绳非常重要，指挥人员应在尾绳方向指挥，保护扒杆垂直地面，保护电杆沿着扒杆的运动轨迹起立。

11、电杆组立好后要及时回填，并分层夯实，每层回填土的厚度在 300mm 左右需夯实一次，培土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

12、杆坑回填好后才能拆除扒杆，拆除晃绳，三条晃绳最后拆除，等杆下无人后，从最下面一条晃绳开始逐条拆除。

13、采用吊车组立电杆时必须由专人负责指挥，口令及信号应清楚、准确。

14、进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15、在起吊作业中，起重物和起重臂下严禁有人站立或停留，起吊时必须进行试吊检查。

16、调整杆塔时，不得松动晃绳，且尾绳应稳定。

17、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上下传递工具和材料必须用绳索和工具袋，严禁抛扔。

18、放置杆塔的场地应平整，地基牢固，防止杆塔受力变形。

19、吊装时，吊装点应在合适位置，捆绑须牢固，并应绑扎幌绳。

20、杆塔吊装就位后，固定螺栓未紧固之前，禁止摘除吊钩。

21、吊装绳要使用钢丝绳，绳子的承重力要满足规定，使用前须检查钢丝绳有无断股现象。

22、在 6 级及以上大风、雷雨、浓雾时，严禁组立杆塔。

23、地面组装杆塔时，不得将手指插入螺孔内找正。使用的卡环应使长度方向受力，抽销卡环应防止销子滑脱。在市区、地面狭窄或路肩、高岗、斜坡等地区组立杆塔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2、风机吊装安全交底

2.1、所有施工人员在作业之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未参加交底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施工。

2.2、酒后或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者不得参加吊装作业。

2.3、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及劳保保护用品。

2.4、安装作业前对吊装设备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5、卷筒用的钢丝绳使用前应对其全面检查，不得出现扭曲、死结、松股、腐蚀、毛刺等现象。起吊前要带载排绳，避免吊装过程中卡绳，挤绳。

2.6、正确选择设备吊点，捆绑牢固，并有防滑措施，在钢丝绳使用的棱角处应有防护措施，根据设备重量计算使用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必须符合要求。

2.7、操作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取得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操作人员应熟悉起重机各部分机构的构造及技术性能，操作规程及有关法令、安全运行要求，安全防护装置的性能，指挥信号。

2.8、当工作地点风力达到 8-10m/s 时，不得进行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工作地点风力达到 10-12m/s 以上时，不得进行起吊作业。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气候或夜间照明视野不好，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清信号时，不得进行起重作业。

2.9、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十不吊的规定：

- (1) 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 (2)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清楚，光线暗淡不吊
- (3) 吊索机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规定不吊
- (4) 吊车持重物直接进行加工刷漆等作业不吊
- (5) 偏拉，斜挂不吊
- (6)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放有浮动物的不吊
- (7) 氧气瓶，乙炔瓶等具有爆炸性的物件不吊
- (8) 带棱角，快口的物件未垫好不吊
- (9) 埋在地下或冻在土中的物件不吊
- (10) 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2.10、起重工作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和通过，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和逗留。

2.11、吊起的重物不得在空中长时间停留，在空中短时间停留时，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均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2.12、起重机在工作时间中如遇机械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现象时应放下重物，停止运转后进行排除，严禁运转中进行调整或检修，如起重机发生故障无法放下重物时，必须采取适当保险措施，除排险人员外，任何人严禁进入危险区。

2.13、起重机严禁同时操作三个动作，在接近满负荷时不得同时操作两个动作。

2.14、起重机应在各限位器限制范围内工作，不得利用限位器的动作代替正规操作。

2.15、起重机工作中速度应均匀平稳，不得突然制动或没有停稳时作反向动作。所有机构的起动和制动，尤其是回转，行走机构的起动和制动应该平稳，以减少重物晃动；禁止用直接变换操作手柄方向来达到迅速停车的目的，回转制动应平稳。

2.16、吊装、运输过程中，一切人员要服从指挥，不得随意改变措施，如有改动须经技术负责人同意。

2.17、吊装前安全防护设施及现场警示标牌、标示必须配备到位；施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方案进行施工。

七、施工机械监理安全交底

1、钢筋机械（剪切机、成型机、冷拉、调直机、对焊机）

安装验收手续；传动部分有防护罩；搭设防护棚；设有专用开关电箱及接地、漏电保护；挂有安全操作规程牌。

2、电焊机

设备检验完好；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焊把线接头不超过三处；线路绝缘良好，不得有破皮、漏电现象；焊机配有防雨罩；设有专用开关电箱；外壳有可靠接地。

3、潜水泵及手持电动工具

设备工具检验完好，绝缘良好，设有专用开关电箱，有接零装置，漏电保护器。

八、车辆管理及使用监理安全交底

1、机动车辆应有专人保管。

2、专职或兼职车管员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3、车辆保管实行专责制，一般应由本部门司机驾驶。不准跨部门随意动用车辆，特殊情况必须经领导同意。车辆未经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动用。

4、行驶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转向、制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应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及故障警示标牌。

5、车辆管理人员有责任协助驾驶员做好机动车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6、生产现场兼职驾驶员驾驶车辆行驶的范围只能是现场不能超出范围行驶，如不按规定行驶，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并按管理制度考核。

九、施工用电监理安全交底

- 1、施工用电现场布置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用电平面布置规定进行。
- 2、施工用电干、支线架设高度应符合：架空线高度大于 4m，电缆高度大于 2.5m（或埋地大于 0.3m）。
- 3、施工照明应有专用回路，灯具金属外壳接零，室内灯高大于 2.5m，室外灯高大于 3m，行灯使用安全电压。
- 4、施工临时电源应随时检查，发现有裸露脱皮漏电等现象，应停工整修，处理完毕后再投入使用。夜间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及设施确保正常施工生产要求。
- 5、施工用电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供电采用三相五线制。
- 6、配电箱内有标记，下引出线整齐，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
- 7、临时用电杜绝私拉乱扯现象，要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保。施工用电要强制性用三相五线制。
- 8、用电开关箱应统一编号，安装位置适当，周围无杂物，箱体下边高出地面 60cm，箱内闸具齐全，熔断丝匹配。
- 9、用电设备，机械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
- 10、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11、施工用电管理人员和接电、送电、架线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
- 12、部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书。

十、防火、防雷电措施要到位

- 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明火取暖，以免引发山火。
- 2、生活区宿舍内电线严禁私拉乱扯，要设有专人负责定时检查。
- 3、雷雨天气严禁高空作业、挖掘机要停止施工，所有施工人员撤到安全地带。
- 4、大型施工设备需做防雷接地防护。
- 5、施工现场及工人宿舍必须配备灭火装置。

为使本工程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安全积极性，全面落实《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本工程的安全工作是我们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要把安全工作和施工单位企业的生存、发展联系起来，提高认识，增强安全意识，在施工中要“严”字当头，安全指标一票否决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证本工程安全、优质的进行。

十一、民工安全管理

1、民工队伍是工程施工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施工单位总包及其各分包单位领导必须充分注意到他们缺乏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现状，应重点加强民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劳动保护的工作。

2、民工班组必须定期每周开展一次安全学习交流活动，每天作业前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交底，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整改，均要有书面记录。在此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帮助其开展创建安全合格班组的活动。

4、新进民工或转岗民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不得随意安排民工加班加点而导致过度劳累，不可放任民工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劳动中应在必要的个人劳动用品和相享受劳动保护待遇，特别危险处要派安全员进行重点监控。

6、认真审查民工中的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人员证件是否有效，严禁无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随便拆装、修理电器设施设备和机具设备。

7、民工使用的手用工具、移动式电动工具、小型机具、碘钨灯电箱、氧气、乙炔瓶、草包、剩余少量木材、汽油等禁止混存一库，严禁带入宿舍。止此类物品应归类分别入库，堆放整齐，设专人负责。

8、民工宿舍要卫生整洁，物品堆放整齐，张贴卫生值日表、不准乱接乱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热毯、电热杯、电炉、电熨头和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电器等。

9、民工食堂须有卫生许可证，人员必须每年体检并有健康证，食堂要有卫生清洁值日制度，有排水系统、排气装置，要有灭蝇措施。食堂生熟食品均要严格分开，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十二、各特殊工种的管理

1、加强对电工、焊工、起重工及架子工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他们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并根据规定建立健全必要的业内资料。

2、特殊工种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必须持国家颁发的有效证件作业，没有证件不得在施工区域内作业。在特殊区域或特别危险场所工作，要先进行安全交底，要有可靠的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3、对所有的施工现场特殊工种，必须按单位、分工种进行登记注册，详细填写已审日期及下次复审日期，并且每位特种作业人员均有证件复印附件，保证每位特种作业人员审证不脱期，对过期不审或审证不合格者，不准从事原来工种。

4、严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只挂名不跟班现象，或一名特种作业人员几个工地的挂名现象

产生。

十三、脚手安全管理

1、严格按照 JGJ128-2010《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和 JGJ130-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脚手架搭设，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标准搭设。由专职架子工进行搭设，搭设完毕，必须有专人验收合格并签证、挂牌后正式起用。

3、剪刀撑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1m，应采用不少 2 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盖板的边缘到杆距离不应小 100mm。

4、边墙件的设置应从地面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

5、脚手架底部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和扣件应用直角固定在距底座不大于 200mm 处的拉杆上。横向扫地杆应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十四、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2) 防火巡查、检查；
- 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4) 消防值班；
-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
- 6) 火灾隐患整改；
- 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8)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
- 9)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11) 燃气和设备的检查和管理了；
- 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证和奖惩；
- 13) 形成消防安全管理网络。

3、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合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每月对消防器材检查，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配合甲方和防火监督处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不断

完善预案。

4、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发现险隐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项目、定措施、限期整改。施工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重点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危险品库及变配电间要独立设置，要保证和其他建筑物有 10m 以上安全距离并应有管理规章制度，有持证人员专管。现场露天不准存放油桶及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要确保整个场容场貌的形象。以上所有区域应配备相应足够的消防器材（约 50 平方一只），并专人保养和管理。

5、严格控制现场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人员应当遵守消防法规，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必须执行三级动火证随身携带，如未携带将视作无证动火。动火前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动用明火。施工区域内禁止学习、见习、实习人员作业。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检查，严格按照安全持证规程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6、施工单位填写《安全管理周报》、《防火工作月报》报监理单位，及时到位。重大信息及时报告。

7、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贯彻落实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配合，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整改。

8、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危险品车库、使用液化气、氧气、乙炔钢瓶等必须到地区消防防火监督处办理报审手续。

9、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气设备，防止因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电气火灾事故。宿舍内严禁堆放油漆、氧气、乙炔钢瓶等危险品。事故区域内的材料堆放不得影响消防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使用。

10、一旦工地上发生火灾事故，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的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现场，接受公安、消防部门防火监督处处理。

十五、季节性安全管理

1、要注意节前节后（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及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前后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2、高温季节要注意工人的操作安排，采取相应的措施搞好防暑降温 and 食堂卫生、饮水卫生工作，饮水保温设备必须上锁。

3、冬季做好事故现场防冻保温及防滑措施，防止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十六、伤亡事故上报处理

1、施工现场发生职工伤亡事故、急性中毒事故，总包单位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同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一般事故 24 小时内、重伤、死亡 2 小时)，同时报事故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行政安监部门，同时填写《建设系统死亡(重伤)事故快报表》。

2、重伤、死亡事故，现场必须做好抢救人员和保护现场工作，以防事故扩大及调查处理。若发生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若发生中毒事故，立即联系急救部门(医院)进行抢救，不可蛮干以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3、重伤、死亡事故发生，企业(总包单位)按国务院 75 号令要及时组织成立事故调查小组。

- 1) 组织对事故技术、设备鉴定，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情况；
- 2)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人及单位，确定事故的责任者；
- 3) 提出事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 4) 20 天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小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任何人或组织不得阻碍调查小组的正常工作。

十七、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建筑法》第五章第 49 条明文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劳动法》第六章第 5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第 55 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根据这两法，建设部印发了《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 13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都对安全教育培训提出具体实施办法；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